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发出，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》。

2.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负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负债管理制度》。

3.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4.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5.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经理层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经理层选聘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